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工作职能：

- 1、 承担全市水利方面的技术业务工作。
- 2、 组织并开展涉水事务的宣传、教育、技术推广、技术审核等工作。
- 3、 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 4、 完成水利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7.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7.99	总计	62	297.9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91	271.88					0.03
208			29.96	29.96					
20805			29.96	29.96					
2080505			19.97	19.97					
2080506			9.99	9.99					
210			15.48	15.48					
21011			15.48	15.48					
2101102			10.42	10.42					
2101103			4.81	4.81					
2101199			0.25	0.25					
213			211.49	211.46					0.03
21303			211.49	211.46					0.03
2130399			211.49	211.46					0.03
221			14.98	14.98					
22102			14.98	14.98					
2210201			14.98	1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96	271.88	2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	2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6	2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	4.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25	0.25				
213			农林水支出	237.55	211.46	26.09			
21303			水利	237.55	211.46	26.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7.55	211.46	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2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29.96	2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5.48	15.48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237.55	237.55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4.98	14.98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本年收入合计	2	271.88	本年支出合计	5	297.96	29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	26.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	26.09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6				
总计	3	297.96	总计	6	297.96	29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7.96	271.88	2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	2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6	2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	4.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13			农林水支出	237.55	211.46	26.09
21303			水利	237.55	211.46	26.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7.55	211.46	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分类			分类			分类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04	30201	办公费	6.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5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设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1. 24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 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4	费用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 5	利息补贴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 9	经常性赠与	
						3991 0	资本性赠与	
						3999 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2. 15	公用支出合计					9.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0	4.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4.00	4.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7.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12 万元，下降 73.9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7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60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71.88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97.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7.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2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结余分配 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项目完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71.88 万元，占 91.24%；项目支出 26.09 万元，占 8.7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63.34 万元，决算数 29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96 万元，决算数 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48 万元，决算数 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2.92 万元，决算数 2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98 万元，决算数 1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8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6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4 万元，下降 74.96%，主要原因：缩减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缩减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3.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水利执法监督经费”；“西河幸福河湖方案编制”；“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6.25	10	95.3	7	
	政府预算资金	38	38	36.25	—	95.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建水利工程监督覆盖率100%，单元工程优良率逐步提高，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水平。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车费	=2万	2	3	3	
			宣传	=1.5万	1.5	5	5	
			培训	=1万	1	2	2	
			飞检	=8万	8	5	5	
			劳务	=25.5万	2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在建水利工程数量	=12座	12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本年度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	=100%	100	5	5	
			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完成时间	1-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水利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完成时间	1-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丰收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在建水利工程监督覆盖率100%，单元工程优良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是全面真实动态了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水环境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河幸福河湖规划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2.6	10	86.3	7	
	政府预算资金	14.6	14.6	12.6	—	86.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江西省景德镇市西河幸福河湖规划方案。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方案报告	=14.5 万元	14.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河湖规划方案报告编制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符合《江西省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持续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岸美、人文彰	较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改	较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非税)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596	1.5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5957	1.595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开展非居民计划加价管理、再生利用建设、节水统计填报等工作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编制 2.省级节水	= 100000	1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复核	≥20家	28	10	10	
			《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编制	=1次	1	10	10	
			市级节水型单位复核	≥10家	17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项目完成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带动全社会节水氛围，节约用水成本，提	较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	较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人水环境持续	较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	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	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核定我市水库边界范围，明确水库、湖泊边界范围，明确各级工作职责，更好保护生态环境。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文本	=4.5 5.0	4.5	10	10	
			抽检在建水利工程项目4项	=4.5 5.0	4.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汇编材料	=1次	1	10	10	
			抽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次数	=12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明确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100%	100	5	5	
			促进提升水利工程质量	=100%	100	5	5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